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1,430,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强	陈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传真	0755-26406673	0755-26406673	
电话	0755-26683724	0755-26683724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ir@jove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全球经济呈现出总体复苏的态势。在此背景下，PCB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259.68万元，同比上升14.2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09.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5.01%。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创办以来，一直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相关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可靠性、定制化PCB产品，长期坚持质量为先、技术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策略。公司生产的PCB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产品覆盖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刚挠结合板、高阶HDI板、内埋器件板等类型，主要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等领域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服务商、威迈斯、Vertiv、NCAB、AE、Asteelflash、Lacroix、Lenze、Schneider、台达、Flex Power、Jabil、嘉龙海杰、比亚迪、铂科新材、瑞声、歌尔、航嘉、立讯等。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欧洲、亚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持续挖掘各细分领域高可靠性、高性能要求、高技术指标的印制电路板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认证阶段样板到量产批量板的一站式定制化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广东省通讯及新能源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江门实验中心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线路板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在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领域的PCB制造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质量可靠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上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上述领域中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十分注重市场细分和客户需求导向，深入挖掘各细分领域对高可靠性、高性能要求、高技术指标的印制电路板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一站式服务。这种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导向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根据CPCA统计的《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在中国综合PCB企业中排名第47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986,240,231.17	2,262,374,735.91	32.00%	1,853,010,3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328,474.22	1,161,894,012.07	2.88%	1,128,298,519.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53,984,790.41	1,241,127,632.50	17.15%	1,536,725,4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4,259.35	26,269,345.56	45.01%	98,583,8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2,474.43	23,449,989.89	4.19%	69,951,47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0,598.26	76,343,197.59	-18.24%	85,250,7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2.32%	0.92%	9.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788,975.39	367,420,285.36	379,566,536.36	410,208,99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2,007.09	14,079,456.33	5,688,545.97	6,924,2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0,277.87	12,225,026.04	6,546,521.97	-919,3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360.47	49,617,864.55	45,930,011.80	-58,294,63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0%	54,5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	29,539,200	0	不适用	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0%	21,967,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泓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8,493,800	0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012,017	0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886,400	0	不适用	0			
吴畅	境内自然人	0.36%	639,200	0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521,1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498,5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 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泓锋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年8月30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100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 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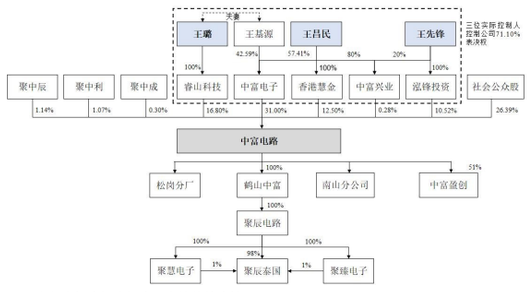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富转债	123226	2023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5日	51,982.59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中富转债于2024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中富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公司及“中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2024年度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中富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中富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97%	48.64%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30.30	2,332.74	4.1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64%	15.31%	-3.67%
利息保障倍数	3.77	5.2	-27.5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已经开始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36.44元/股）85%的情形，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7.93元/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2024年7月5日，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至27.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25,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李 三整版 D45514564D457 远兴能源 新迅\\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新迅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3、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详细说明。详情请参见《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迅达	股票代码	3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盛讯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法彬	许惠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01	
传真	0755-23985722	0755-23985722	
电话	0755-82731691	0755-82731691	
电子信箱	ssxd@gamexun.com	ssxd@gamex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直播电商业务、电商直销业务及矿产品业务等。

（一）直播电商业务

直播电商业务是指公司在互联网平台，通过直播、短视频营销推广、短视频作品附有链接等形式进行商品线上展示、推广、导购和销售的新型服务。公司以休闲零食的直播带货业务为主，通过合作主播在快手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直播带货。公司主要承担招商及直播运营的角色，具体职责包括获取品牌方资源，品牌方选品、品牌方的各项资质审核及现场考察、品控、核价、招商合同等招商服务；以及带货主播选品对接、带货营销推广文案策划及设计、直播商品上架、直播现场对接沟通、直播数据运营分析、直播售后等直播运营服务。

（二）电商直销业务

电商直销业务是指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及其他品牌产品。公司始终坚持对自营休闲食品的需求开发，通过网络市场调研、线下食品展会、供应商拜访、合作主播对接需求，并围绕网络直播场景及人群的消费需求等方面展开对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打造出更多的自营休闲食品，形成了丰富的自营休闲食品SKU，并通过网络直播渠道销售产品给用户，为公司创造多元产品的销售业绩。

（三）矿产品业务

公司矿产品业务主要包括锂矿原矿业务及其他矿产品贸易业务。锂矿原矿收入系孙公司光宇矿业在蔡家锂矿选矿厂建设时清理巷道等产生的锂矿碎矿销售，成本系碎矿拉离矿场的运费。其他矿产品贸易业务采用的是“背靠背”贸易代理模式，主要贸易业务品种是铁精粉、煤炭和钢材，即公司在已撮合好客户、供应商的双向意向后，才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署采购及销售合同；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不明朗的波动市况下，公司采用背靠背贸易安排，尽量降低存货风险。

鉴于贸易业务在实际操作中显露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在手的大宗贸易业务、“背靠背结算方式”的业务完结，不再开展其他大宗贸易业务、“背靠背结算方式”的业务等相关业务，从源头上切断该等业务带来的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74,500,328.28	1,630,917,172.20	-34.12%	1,949,241,1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447,192.92	1,118,177,411.75	-30.29%	1,282,969,380.9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1,272,827.35	250,168,474.76	-35.53%	514,948,0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93,672.59	-255,232,286.46	-23.88%	57,698,2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280,960.33	-261,028,713.30	-25.76%	80,673,4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5,862.39	-51,225,729.04	-144.28%	233,730,37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28	-24.2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28	-24.2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3%	-22.17%	-10.76%	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85,520.53	17,486,110.87	39,565,924.71	60,835,2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0,264.63	-18,502,091.26	-2,956,475.46	-232,274,8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4,640.51	-16,398,122.60	-19,437,466.03	-257,700,7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4,427.11	-27,102,642.60	-16,676,677.25	-29,622,115.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24,587,447.00	0.00	不适用	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2号	其他	10.43%	20,793,982.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2,404,837.00	0.00	冻结	12,404,837.00			
					质押	12,404,837.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4.31%	8,591,25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湧鑫	境内自然人	1.15%	2,299,707.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湧锐	境内自然人	1.02%	2,039,568.00	0.00	冻结	2,039,568.00			
					质押	1,981,229.00			
初瑞雪	境内自然人	0.92%	1,829,464.00	0.00	不适用	0.00			
辛有志	境内自然人	0.92%	1,829,464.00	0.00	不适用	0.00			
计梦瑶	境内自然人	0.87%	1,737,991.00	0.00	不适用	0.00			
辛库	境内自然人	0.87%	1,737,9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陈湧锐先生、陈湧鑫先生、陈湧彬先生与嘉洁成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陈湧锐先生、陈湧鑫先生、陈湧彬先生与嘉洁成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及一致行动有效期已于2024年3月29日到期；海南骏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控制的主体，且嘉洁成祥与海南骏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初瑞雪为辛有志的配偶，辛库为辛有志的父亲，计梦瑶为辛有志的表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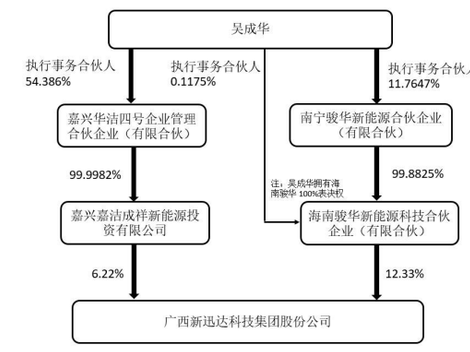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公告内容	指定媒体
2024年12月10日	2024-069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新迅达、吴成华、王法彬、闫明、陈公、茅行舸、叶燕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	2024-070、2024-073、2024-074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对公司及吴成华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潮、董敏、李要合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39,176,56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437,500股后的总股本3,718,739,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8.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纪玉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孙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18.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邢占飞先生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